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

1.	繳納之項目	1-14-1
2.	繳納之方式	1-14-2
	2.1 臨櫃或郵寄繳納	1-14-2
	2.2 郵政劃撥	1-14-2
	2.3 轉帳、電匯或無摺存款	1-14-2
	2.4 約定扣繳	1-14-3
	2.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	1-14-3
3.	規費之退還	1-14-3

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

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,於申請時應繳納規費者,該規費依 專 92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辦理。

申請時未繳納或未繳足應繳之規費,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繳納,屆期仍未繳納者,其申請事項將不予受理。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繳納者,申請事項仍予受理。

【現行基準第 1 章 10.規費 1-1-14 頁】關於專利之各項申請,依專利法 第 80 條、第 108 條準用第 80 條、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第 80 條規定,應 繳納之規費有申請費、證書費及專利年費,至各項收費數額,依專利規 費收費準則辦理。

本法修正前,規費之繳納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,惟規費之繳納屬可 補繳事項,不宜因未繳納或未繳足而無法取得申請日,因此,本法修正 後,已將規費之繳納,排除於申請日之規定之外。至於申請人未繳納或 未繳足規費,經通知補正後,仍未繳納者,申請案將不予受理。

1. 繳納之項目

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各項申請,其應繳納規費之項目及金額,應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規定辦理。

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,每件新台幣 300 元,如同時申請變更 2 項以上者,只須收取一筆規費。由於專利申請變更事項範圍廣泛,變更一些細節事項,實毋庸每項皆須繳納規費,爰採限縮性解釋,所謂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,每件新台幣 300元,指申請變更下列事項:

- (1)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(未變更主體同一性,含英文資料部分)。
- (2)變更申請人簽章。
- (3)變更發明人(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、設計專利為設計人,以下同)姓 名(未變更主體同一性,含英文資料部分)。
- (4)變更發明人(已變更主體同一性,含申請追加、刪除及更正)。
- (5)變更代理人(詳如本篇第4章第5節規定)。

【現行基準第1章8.申請變更事項1-1-12頁】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第1項第13款、第3條第8款、第4條第9款規定,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,每件新台幣300元。由於專利申請變更事項範圍廣泛,變更一些細節事項,實毋庸每項皆須繳納規費,爰採限縮性解釋、所謂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,每件新台幣300元,係指申請變更下列事項:

收費準則 2 I ¹³

3 I ®

4 I (9)

1-14-1 2012 年版

- (1)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簽章(未變更主體同一性,含英文資料部分)。
- (2)變更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及簽章(含英文資料部分)。
- (3)變更代理人或代收人。
- (4)變更代理人之簽章。
- (5)變更指定代表圖。
- (6)變更聲明事項內容。

2. 繳納之方式

繳納方式可以臨櫃、郵寄、郵政劃撥、轉帳、電匯、無摺存款或約 定扣繳等方式為之;電子申請案得於線上繳納或另行列印繳費單繳納。

2.1 臨櫃或郵寄繳納

申請人可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,檢附現金、即期票據等臨櫃送件,亦可將票據郵寄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繳納費用。

所謂即期票據,係指即期支票、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。票據之抬頭應載明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並禁止背書轉讓。

2.2 郵政劃撥

申請人可將款項透過郵政劃撥至專利專責機關之郵政劃撥帳號 (00128177;戶名: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;以郵政劃撥者,應於劃撥單通 訊欄註明繳納事由(申請案專利名稱、申請人、申請案號及繳費項目等)。

2.3 轉帳、電匯或無摺存款

轉帳係指申請人以自動櫃員機(ATM)、或藉由網路、電話語音方式 將規費轉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;電匯係指申請人透過銀行將規費匯 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號;無摺存款則指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銀 行之各地分行,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將規費存入專利專責機關專戶帳 號之繳納方式。專戶帳號為合作金庫(代號 006,帳號 0877705658811)。

以轉帳、匯款、無摺存款繳納規費者,申請人應將繳費證明文件之 正本(或影本)檢附於該申請專利事項之申請書寄至專利專責機關。如繳 費證明遺失或無法提供正(影)本者,轉帳繳費者應提示載有轉入專利 專責機關帳號之存摺內頁及載有戶名、帳號之封面影本;電匯繳費者應 提示匯出銀行補發之電匯單據影本;無摺存款繳費者應提示銀行補發之 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影本,以資核對。

2012 年版 1 - 14 - 2

2.4 約定扣繳

申請人欲以約定帳號自動扣繳繳納規費,得利用在金融機構(限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)開立之存款帳號,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(送)專利專責機關轉送開戶銀行辦理授權作業。辦妥授權作業之帳號對於各項規費得填寫「委託代扣繳規費授權書」,以約定之帳號自動扣繳繳納。

【現行基準第 12 章 2.1.3 繳納方式 1-12-6 頁 點納專利年費的方式有(1)至本局或本局各服務處臨櫃繳費。(2)通信方式辦理。(3)約定帳號自動招繳。以前開二種方式繳納,可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郵政匯票、郵政劃撥、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辦理。

繳納專利年費時應檢送繳納專利年費申請書,倘以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者,須一併檢附轉帳交易明細單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確認繳費日期及 所繳納之專利案件。

2.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

電子申請案之規費,申請人得於辦妥約定扣款授權後,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「繳費密碼」,於線上以約定帳號自動扣繳方式繳納。申請人亦得列印繳費單後,另行憑繳費單以臨櫃、郵寄、郵政劃撥、轉帳、電匯、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繳納。

3. 規費之退還

<u>申請退還規費時,應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,倘收據因遺失、毀損</u> 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,得以切結書代之。得退費之事由包括下列事項:

1. 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:

例如:為新型專利申請案卻繳交發明專利申請費、以電子方式提出申 請案得減收費用卻依未減收之金額繳交、申請案已經撤回卻又繳交申 請費等。

- 2.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明定得退費之事項:
 - (1) 發明申請案於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: 發明專利之申請人於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,如撤回申請案, 在初審階段,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;於再審查階段,得申 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。

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後,亦得申請退還該先申 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(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10月6日智法字 第09918600450號函釋參照)。申請人如確定後申請案不會撤回國 收費準則 2-1

1-14-3 2012 年版

<u>內優先權之主張,亦得於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前,撤回先申請案並</u> 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
(2) 刪除請求項數:

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,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,修正申請專利範圍,以修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。亦即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(10項)者,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,刪除部分請求項,得依所刪除之請求項數,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
例如:原請求項為12項,刪除3項,則退還2項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
- 3. 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:
 - (1)專利法規定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應為某種特定之行為,申請人超過此一法定期間,始提出申請事項,依法應不予受理。如申請人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,應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。 例如:逾發明專利申請日3年後始申請實體審查、專利權消滅後
 - 例如:逾發明專利申請日3年後始申請實體審查、專利權消滅後始提起舉發、專利權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等。
 - (2) <u>專利法規定應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始得申請之事項,由不具該資格之人提出申請,應不予受理,如於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,應</u>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。

例如:非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或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;舉發事由係 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,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 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,惟未能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; 利害關係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,惟未能檢附對於專利 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等。

除符合上述得退費事由外,其餘已進行處理程序者,皆不退費。例如:撤回讓與登記之申請、撤回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、撤回申請變更事項、撤回專利申請案、撤回申請領取專利權證書…等等。申請撤回事項雖准予撤回,惟因已進行處理程序,所繳規費不予退回。

【現行基準第1章10. 規費1-1-15頁】依規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,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,對於規費之徵收,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因此,有關規費事項,規費法應優先適用,且由於專利申請規費之退還,專利法、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皆無特別規定,因此,有關規費收費標準、退費等事項規定,本局自當依該規定辦理。

依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,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,得 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,提出具體證明,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。

另依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,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 7 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 8 條各款項目,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,繳

2012 年版 1 - 14 - 4

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·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·應退還已繳規費。 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·不予退還。

準此,有關專利申請規費退還事由,限下列事項:

- (1)申請人有溢繳、誤繳情事者,申請人得申請退還。
- (2)本局未能於本局公告處理期間內完成審查者,申請人得申請終止 辦理,本局於終止辦理時,應退還已繳規費。
- (3)發明申請案於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,撤回申請案者,於初 審階段,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;於再審查階段,得申請退 還再審查申請費。
- (4)自99年1月1日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或由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 為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分割後之發明專利初審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、 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,補充、修正申請專利範圍,以修 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。準此,如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(10項), 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,刪除部分請求項,得依所刪除之 請求項數,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。例如: 原請求項為 12 項,刪除 3 項,則退還 2 項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- (5)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。